

T'ung-tsu Ch'ü's Legal-Social History Research Revisited: A Perspective on *Han Social Structure*

Tao WANG

Abstract: Out of T'ung-tsu Ch'ü's three English monographs, *Han Social Structure* is the most controversial one in the West, and the least reviewed one in China. Some commentators regard it as “an involuntary piece produced at the bottom of the Western academic chain”. Exploring the literature on T'ung-tsu Ch'ü' in the CNKI database, one can hardly find any research of *Han Social Structure*; its academic value in legal-social history has long been overlooked by Chinese academia. In contrast, the book has aroused serious responses from Western sinology. Sinologists such as Michael Loewe and A. F. P. Hulswé misunderstood the book and their wrong allegations need to be refuted. It is necessary to fill the gap in academic history with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book. Describing the dynamism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book enhances th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legal sociology in the scenario of Han history; through the conceptions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action, Ch'ü paved the path for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legal-social history. Employing a legal-anthropological paradigm, the book provides a methodological tool for the solution to basic questions in legal-social history; it employs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to examine Han social structure so as to break through the reductionist myth of “introducing li into fa” in traditional legal history and open a window for readers to observe the practical social operation in the Han. The book bridges the gap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of legal-social history, and deepens the use of the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Ch'ü casts off the limit of Weberian notions and takes the selection of action modes by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nto verification of social action theory. With a meso-micro perspective, Ch'ü rejects the grand narratives and ideological prejudice in sinology and sets a rational perspective for legal-social studies of Chinese dynasties. The book has not only developed Ch'ü's theory of, and moderately adjusted his view on, the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but also offered a benchmark for reflection on piecemeal perspectives of Western sinology.

Keywords: T'ung-tsu Ch'ü, Law, Han, Social Action, Social Structure

Author: Tao WANG received his PhD in Law in 2017 from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 is an associate research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Legal Civilization Histories withi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 was a Chevening Scholar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s currently the R. Randle Edwards Fellow of Columbia Law School.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Yingguo shumiyuan sifaweiyuanhui yanjiu* (A Study of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Faxue Chensilu: 14ge Faxueliupai Cuoyao* (Pondering the Law: Essentials of the 14 Jurisprudential Schools); and over 30 academic articles published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瞿同祖法律社會史研究補遺

——以『漢代社會結構』為中心^①

王濤

[摘要] 『漢代社會結構』是瞿同祖三部英文著作中最晚問世的一部，有學者稱其為“西方學術鏈條底端的非自主作業”。檢索中國知網中瞿同祖研究的相關文獻，發現絕大多數對『漢代社會結構』不置一詞，其所具有的法律社會史價值長期以來為中國學界所忽視。與此相對的是，該書却在西方漢學界引發廣泛爭論；以英國漢學家魯惟一、荷蘭漢學家何四維等為代表的西方學者對該書的曲解更需辯駁。對於該書的系統化研究能使我們補上學術史上的空白。該書以社會機理整體範式表達在漢史視閥上對法律社會學作進一步闡釋；通過運用社會結構、社會行動等概念，開創中國法律社會史研究的發展路徑。以法律人類學為法律社會史研究提供方法論工具，運用文化解釋論對漢代社會結構進行考察；打破傳統法律史“引禮入法”的化約性迷思，使讀者深入社會結構，發現經驗層面的現實運作。在法律社會史理論與經驗層面搭建橋樑，深化社會行動理論之運用；突破韋伯式“理念型”局限；將團體和個體行為模式的選擇納入社會行動理論的考察。秉持中微觀視角和經驗事實，擯棄宏大敘事和意識形態偏見，為斷代法律社會史研究構建理性視角。『漢代社會結構』具有發展、調適瞿同祖傳統中國法與社會理論之價值，並為反思海外漢學研究的零碎化局限提供基準。

[關鍵詞] 瞿同祖 法律 漢代 社會行動 社會結構

[作者簡介] 王濤，法學博士（華東政法大學，2017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文明史研究院副研究員，碩士生導師，英國“志奮領”學者，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愛德華研究員，研究方向為法律史、訴訟法與司法制度。出版有『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研究』、『法學沉思錄：14個法學流派撮要』等著作，發表中英文論文30餘篇。

^①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華法系與中華法律文化問題研究”（項目編號：20@ZH038）的階段性成果。本文同時也受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英國最高法院初創十年司法運行研究（2009-2019）”（項目編號：20BFX026）的資助。筆者感謝華東政法大學何勤華教授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也感謝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張康仁中國法律研究中心(Hong Yen Chang Center for Chinese Legal Studies, Columbia Law School)在筆者客座研究期間提供的良好條件。當然，文責自負，一切可能的錯誤皆歸屬筆者。

一 問題緣起

瞿同祖（1910-2008）雖自文化革命時期淡出學術研究，甚至被視為“法律史上的失踪者”，^①所幸的是其在55歲歸國前已將生平最為重要研究付梓，即三本以英文撰寫的著作：*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Paris and La Haye: Mouton & Co., 1961）『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清代地方政府』；*Han Social Structure*（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漢代社會結構』。其中，『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中文原本為1947年出版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和『清代地方政府』兩書，一直以來被西方學界奉為圭臬。

對於『漢代社會結構』一書，西方學界則褒貶不一。^②國內學界除將其翻譯為中文出版之外，幾乎無人問津；雖有個別學者在討論瞿同祖法律社會學研究方法時附隨論及該書，但亦未有深入分析。^③

在被問及西方學界對於『漢代社會結構』相關評論時，瞿同祖回答非常簡短：

“我個人對這本書的評價一般。這些評論我都沒有見到過，書出版時我已經回國。

現在能翻譯出版，很高興，我自己都沒想到。”^④

雖用“評價一般”四字，但從這段話裏，筆者并未找到瞿先生的實質性否定意見，“一般”兩字至多反映他對於研究成果的自謙：

首先，訪談者在就『漢代社會結構』詢問瞿同祖自評前，向他引述一些西方學界對於該書的批評。瞿先生只用“沒有見到過”五字回應。不予置評的態度暗示他對這些意見並不認同，只是不願在著作出版35年後再與批評者隔空辯論。因為“書出版時我已經回國”，35年前未能回應的批評，垂暮之年已無意反駁。

其次，瞿同祖很高興『漢代社會結構』最終能譯成中文出版。瞿先生曾對自己第一本書『中國封建社會』評價道：

“『中國封建社會』一書，我自己並不滿意，自認為是我的著作中最不成熟的一本。我在美時，華盛頓大學擬請人譯成英文，已譯了一章。但我認為無翻譯出書的價值，便婉言謝絕了。”^⑤

事實上，在更早之前，國內曾有學者試圖翻譯『漢代社會結構』，初稿送瞿先生審閱，他感覺譯文質量不理想，於是該書中譯之事就被擱置。^⑥想必是心中那份對於『漢代社會結構』歷經一個甲子的期盼，瞿先生才會在即將走向生命盡頭的最後時光授權中文譯本的出版。

『漢代社會結構』是瞿同祖三部英文著作中出版時間最晚的一部，於1972年由美國華盛頓大學出版社出版，跨越瞿同祖在北美二十餘年的研究歷程。據王健訪談，這部書發端於1945年前；^⑦根據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撰寫的序言可知，該書稿的準備一直延續至瞿同祖1965年回國之前。^⑧

汪雄濤認為，『漢代社會結構』“屬於西方學術鏈條底端的非自主作業。”^⑨這一觀點近乎

① 參見陳新宇：『尋找法律史上的失踪者』（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第81-98頁。

② 關於具體評價，參見瞿同祖、趙利棟：「為學貴在勤奮與一絲不苟——瞿同祖先生訪談錄」，『近代史研究』4（2007）：第155頁。

③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邱立波譯。關於該書附隨性的討論，參見杜月：「社會結構與儒家理想：瞿同祖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的斷裂」，『社會』4（2012）；鄧建鵬、劉雄濤：「假設、立場與功能進路的困境——對瞿同祖研究方式的再思考」，『法律史評論』（2016）（總第9卷）。

④ 瞿同祖、趙利棟：「為學貴在勤奮與一絲不苟——瞿同祖先生訪談錄」，第155頁。

⑤ 瞿同祖、趙利棟：「為學貴在勤奮與一絲不苟——瞿同祖先生訪談錄」，第151-152頁。

⑥ 王健：「瞿同祖先生談治學之道」，『中外法學』，（2）2005：253。

⑦ 王健：「瞿同祖與法律社會史研究——瞿同祖先生訪談錄」，『中外法學』，（4）1998：15。

⑧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Jack L. Dull ed.,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p. vi. 本文主要使用 *Han Social Structure* 作為文本研究對象，同時參考邱立波中文譯本『漢代社會結構』，但相關文本由筆者自行翻譯，在細節上與邱譯略有不同。

⑨ 汪雄濤：「瞿氏三脈：社會、歷史與法律」，『中國社會科學報』2016-10-26，第5版。

武斷地為該書“蓋棺定論”，儘管偏頗，卻傳播得十分深遠。筆者以該書名為關鍵詞搜索中國知網，沒有發現一篇專門的評論或解讀。『漢代社會結構』似乎成為瞿同祖學術史研究中為人遺忘的“隱秘角落”。

從瞿同祖在美研究歷程來看，該書確是在魏特夫這位西方“學術企業家”組織下，中國學者參與“中國歷史編纂計劃”（中國歷史編纂處）的產物。^①不過，筆者認為，優秀學術成果不會僅僅因為客隨主便的“研究分工”而喪失價值。魏特夫雖主導瞿同祖等中國學者在哥倫比亞大學期間的研究方向，但魏氏對瞿先生開展獨立研究給予了充分支持，也認為『漢代社會結構』一書“將對中國社會和歷史的研究提升到一個事實探究與協作的新水平”。^②筆者以為，『漢代社會結構』具有以下四個方面的成就，使其有別於其他漢代研究成果，并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瞿同祖的另外兩部法律社會史著作：一是以社會結構總體機理在漢史視閫上對法律社會學作進一步闡釋；二是以法律人類學路徑為法律社會史研究提供方法論工具；三是在法律社會史理論與經驗層面搭建橋樑，深化社會行動理論運用；四是秉持中微觀視角和經驗事實，為斷代法律社會史研究構建理性視角。

二 漢史視閫中的法律社會學

『漢代社會結構』的顯著特徵在於它是漢代研究領域一部極具影響的著作，同時也是一部受到西方漢學家挑剔的作品。然而，從西方漢學家的視角我們很難準確判斷『漢代社會結構』的價值。原因在於『漢代社會結構』并非傳統意義上的漢學研究成果，單純的漢學研究標準未必能夠衡量瞿先生這一作品的真實價值。不過，要明晰該書在史學視閫中的法律社會學價值，有必要首先瞭解主要批評者分析的出發點，在此基礎上探究其評斷的科學性。

英國漢學家魯惟一（Michael Loewe）針對『漢代社會結構』的跨學科研究曾提出如下批評：

“歷史學家感到這本書缺乏歷史年代感或事件的連續性；社會學家感到定義或分類的模糊不清；漢學家覺得該書對漢代社會的研究與前帝制時代的慣例和後代王朝發展的聯繫不夠緊密”。^③

荷蘭漢學家何四維（A. F. P. Hulswé）批評『漢代社會結構』的分析部分“充滿細節的冗餘，但缺乏綜合的嘗試”。^④美國漢學家薩默斯（Robert M. Somers）評論『漢代社會結構』“一方面是大量的第一手資料；一方面是缺乏理論的熱情”。^⑤

何四維與薩默斯都認為，該書在處理跨越四個世紀的漢代材料時，忽視了時間和空間的差異以及不同歷史時期的社會變化。何四維認為“瞿氏研究的歷史只是儒家觀念中的歷史”；^⑥薩默斯則批評“瞿氏用非歷史性的方式處理事件”。^⑦

有中國學者也指出，瞿同祖整體社會觀或文化觀主要是經由歷時性問題共時性化，即經由將歷時性向度和共時性向度的問題均分別按照共時性方式處理。^⑧

要證成『漢代社會結構』的價值，需要我們在學術史層面展開對瞿同祖的解讀。針對“缺乏理論提煉”和“缺乏歷史的時間維度”的批評意見，筆者在此先對後者予以辯駁，會在本文第四部分對前者進行討論。

對於“『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沒有注意巨大時間跨度內中國社會的變化”這樣的批評，瞿同祖在『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再版時間接作過回應：

① 陳新宇：『尋找法律史上的失蹤者』，第89-90頁。

②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vi.

③ Michael Loew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6, No. 3, 1973, p. 701.

④ A. F. P. Hulswé,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62, Livr. 4/5, 1976, p. 333.

⑤ 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8, No. 1, 1978, p. 128.

⑥ Hulswé, *T'oung Pao*, p. 334.

⑦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p. 130.

⑧ 孫國東：「功能主義“法律史解釋”及其限度——評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河北法學』（11）2008：197。

“各朝的法律不同，法典體制和內容、司法組織、司法程序、刑罰以及各種罪名的處分都有所不同。但本書所注意的是重大的變化，而不是那些煩瑣的差異，試圖尋求共同之點以解釋法律之基本精神及其主要特徵，並進而探討此種精神及特徵有無變化。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本書將漢代至清代兩千餘年間的的法律作為一個整體來分析，在各章、節不同題目下加以討論，以便進行比較，法律在歷史上有無重大變化，也就不難判斷了。”^①

不難看出，在『漢代社會結構』中，瞿同祖採用的是與『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相同的整體論範式。關於這一點，『漢代社會結構』譯者邱立波在“代譯跋”中指出：

“把『漢代社會結構』與『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看成是同一類著作……這其實早已經是瞿先生的定見”。^②

在西方學者看來，兩漢四百年歷史具有非同小可的進程性演變，這種時間維度上發生的變化值得用某種統攝性的理論加以分析和闡釋，而瞿同祖非但沒有建構一種宏觀理論來解釋這段歷史進程，甚至忽略了時空差異以及制度變遷對社會結構可能產生的影響。然而，當我們用本土視角來看待漢代社會，事實上兩漢四百餘年發生的結構性變遷並沒有西方學者想像得那麼多。何四維與薩默斯的觀點顯然源於對傳統西方漢學研究中佔據主導的中國歷史“停滯論”的某種急切反思。

然而，正如歷史學家閻步克所言，“停滯論”雖有不當但却不是向壁虛構而是基於一定史實的有感而發；在當代，“停滯論”被表述為“連續性”，其主體指向即是制度與文化，就這一層面來看，“中國歷史就是秦始皇和孔夫子的歷史，前者奠定了中國制度的基石，後者奠定了中國文化的主調”。^③對於這一問題，歷史學家金觀濤和劉青峰的系列研究從長歷史著眼，以“社會組織方式”和“思想觀念”淵源兩個方面論述了中國大歷史上的“超穩定結構”。^④

對於史學家汪暉而言，與所有前現代帝國相比，中華帝國的這種穩定性是罕見的，即便在21世紀，中國也是世界上唯一一個將延續了19個世紀的帝國的幅員、人口和政治文化保持在主權國家和民族範疇內部的社會。^⑤

社會學家周雪光從組織學角度也提出了類似看法：

“一統體制的維繫需要其他相應的治理機制來滲透和連接這一體制所覆蓋的各個層次和不同角落，而認同和順從中央權威的觀念制度正是提供了這樣一個機制。在中國歷史上，儒教文化曾長期地扮演了這一角色；文官選拔的科舉制度使得大小官吏經歷了禮教經典的“專業化”過程，從而獲得有關行為規則和角色期待的共享知識。千萬小農在儒家文化中君臣父子的禮教等級觀念的潤滑整合下耕作生活，維繫了一統體制的觀念制度。這個觀念制度因歷代國家政權的極力維護強化而得以延續。”^⑥

前述學者的這些論述本質上都與瞿先生的表述有著相似的洞見。事實上，瞿先生的論見，在一定程度上呼應了孟德斯鳩對於中國法律的推論，用他的話說：

“中國並不因為被征服而喪失它的法律。在那裏，習慣、風俗、法律和宗教就是一個東西。人們不能夠一下子把這些東西都給改變了。”^⑦

由於歷時性研究是對於文化的歷史起源的考察，有文字記載的社會中，文字資料殘缺不全，而無文字記載的社會，則沒有資料。因此，歷時性研究的結論往往無法驗證而并不可靠；相對而

①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81），導論，第2頁。

②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瞿同祖先生的著述與學問」（代譯跋），第423頁。

③ 閻步克編著：『波峰與波谷：秦漢魏晉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第10頁。

④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增訂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金觀濤、劉青峰：『中國現代思想的起源：超穩定結構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變』（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⑤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第21頁。

⑥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第23頁。

⑦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314頁。

言，橫向的共時性研究更易於將社會或文化看作一個系統，因而更可靠一些。^①當然，這並不是說漢代的歷史只具有一種“交替的時間性”，僅體現於一系列互不關聯的“空間容器”之中。^②對於在法律的時空維度上實質影響漢代社會結構的事件，筆者曾作過梳理：西漢初年，統治者鑒於亡秦之教訓，在意識形態上採用“黃老之術”，無為而治；在法律實踐中則“漢承秦法”“漢承秦制”；至漢武帝時，因儒家倫理的意識形態與大一統封建帝國的政治需求相契合，以春秋決獄為契機的法律儒家化歷程正式展開。^③就兩漢四百年歷史展開歷時性的探討，在很大程度上會成為對『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有關漢代意識形態衍變判斷論據上的重複。何四維等人對於瞿書的這一意見，多是出於對中國歷史衍變的過度想像，以及缺乏對瞿同祖法律社會史研究的整體性視野的認知，而這一整體性視野正是儒學普遍主義在傳統中國律法領域的直接反映，也是理解和把握儒者立場、社會情境與儒學經典之間的往復協調、隨機變化和彈性詮釋的關鍵。^④

瞿同祖通過在歷史研究中運用社會結構、社會行動、功能、文化、社會系統等概念，開創并塑造了中國法律社會史研究的發展路徑。根據康托洛維奇（Hermann Kantorowicz）“認識論上的三元論”，法學研究分為研究法律規範性的法律解釋學、研究法律實在性的法律社會學與研究法律理念性的法理學；當法律的這三個面向所指涉的對象隨著時間的流變成為歷史時，法律史便擁有了以下三種意義：解釋學的歷史、社會史與思想史。^⑤『漢代社會結構』是瞿同祖通過法律闡釋漢代社會史的重要貢獻。雖然有關漢代法律的史料相對匱乏，但通過對典籍中法律內容的徵引，瞿同祖對漢代社會的結構功能展開了有力的剖析。邱立波指出，瞿同祖的法律史學，乃是一種社會結構的總體機理借助法律語言進行自我表述的法律史學。^⑥

從其實質看，『漢代社會結構』是『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的研究旨趣在斷代史領域的深化嘗試。從社會結構以及作為其表達的法律體系的研究來看，『漢代社會結構』與『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關注的問題是一貫的，研究的方法是融通的。對此，編輯杜敬軻（Jack L. Dull）指出：

“作者關於中國社會的觀點在他‘更早的著作’中已為人所知，而這些觀點同樣體現在『漢代社會結構』一書中。”^⑦

邱立波認為，兩書的篇目和結構都“極端類似”。^⑧“家族”“婚姻”“階級”是兩者所共有的篇目；儘管“婦女地位”為『漢代社會結構』所特有，但『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的“婚姻”篇實質涵蓋與婦女地位有關的內容。此外，『漢代社會結構』相對『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增加了對於“豪族”的討論。『漢代社會結構』的書名沒有冠以“法律”一詞的主要原因在於唐代之前的傳世法典文獻相對而言比較稀缺，儘管瞿同祖將法律作為漢代社會結構表達的把柄加以運用，在各篇章的論述中，從國家制定法、習慣法運行的具體現實出發，對家族、婚姻、階級等結構功能進行闡釋，但主要是從漢代歷史典籍和其他漢律研究成果中汲取素材。這與當時傳世漢代法典文獻的不足有關，但并不影響瞿氏法律觀念藉以社會結構的辨析所進行的構建。^⑨瞿同祖沒有固守單一的法律研究方法，而是注重法律外部的研究視角。如在第五章“豪族”中，瞿同祖建設性地將“遊俠”作為一個單獨門類展開論述，對於遊俠利用暴力手段“行俠仗義”的問題，基於儒、墨、法三家的治理觀念作社會學上的論斷：遊俠非法使用強制和暴力的行為，不可避免

① 參見夏建中：『文化人類學理論學派——文化研究的歷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第121-122頁。

② 關於交替的時間性，參見Georges Gurvitch, *The Spectrum of Social Time*,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 33.

③ 參見Tao Wang, “The Temporality of Law in Traditional China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8, No. 2, spring 2022, pp. 133-172.

④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第737頁。

⑤ 林端：『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第175頁。

⑥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瞿同祖先生的著述與學問』（代譯跋），第421頁。

⑦ 杜敬軻所謂“更早的著作”顯然指的是『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參見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viii.

⑧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瞿同祖先生的著述與學問』（代譯跋），第423頁。

⑨ 瞿氏法律觀念在《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等著作中的表述十分明確，且已成為學界的共識：（1）法律與社會之間有密切關係；（2）要知道法律在社會上的實施情況如何，必須採取功能研究，不僅要分析法律條文，還應注意法律實效；（3）中國法律長期以來一直受儒家思想支配，形成法律儒家化傳統，延續性強。

地淪為法制和社會秩序的破壞者。^①在此，瞿同祖展現的是基於情境化方法的法律史研究：切入歷史場景，體察古人行為，進行公允評價。由於漢代原始法條文獻相對稀少，《漢代社會結構》未採取傳統法律史研究的注釋法學考證方法，而以社科範式在法律史研究中的運用為後人樹立了典範。^②

三 法律人類學範式的開創性嘗試

瞿同祖自述：“我對社會人類學有了初步瞭解後，明白法律是文化的組成部份，亦是一種社會制度，有其特殊的功能，為人類學家所重視。”^③不同於傳統西方漢學研究的理論先導繼而分析問題和材料的方法，作為人類學核心方法的“民族誌”研究方法所追求的是在敘述中、甚至事無巨細的“瑣碎”描述中展示理論。^④當然，《漢代社會結構》是通過對歷史典籍等傳世材料進行分析的方式對漢代社會進行闡釋，屬於運用文化（社會）人類學對中國古代社會進行研究。特別顯著的是，作為文化人類學分支的法律人類學研究徑路在《漢代社會結構》中得到相當程度地運用。儘管當時有關漢代法律的原始內容尚未為學界全面掌握，瞿同祖仍從秦漢史料中找尋綫索，藉以分析諸如豪族、婦女地位等法制問題。

中國學界一般認為瞿同祖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開創以西方社會學範式研究中國法律的先河。事實上，瞿先生在1947年出版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并未引用韋伯（Max Weber）等西方社會學家的著作，直到他將《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修訂、英譯為《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時，才正式將韋伯的社會學概念引入此書。不過，在《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瞿同祖確已將西方人類學的一些基礎理論引入研究。當時其所引用為數不多的外文文獻大多與人類學有關。它們包括芬蘭人類學家韋斯特馬克的《道德觀念的起源與發展》、^⑤英國人類學家哈特蘭的《原始法律》、^⑥美國人類學家羅威的《初民社會》、^⑦英國人類學家馬林諾夫斯基的《原始社會的犯罪與習俗》^⑧等。《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通過法律史闡釋的文化人類學方法展開對中國社會的整體性研究，從而得出“傳統中國法律儒家化”的歷史文化解釋論，為瞿氏系列研究奠定基調。

不同於功能主義人類學的民族誌方法，文化人類學需要借助社會學、史學、心理學、語言學、法學等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語境展開敘事。從《漢代社會結構》的書名就能看出，瞿同祖的這一研究深受其所引用的美國人類學家默多克*Social Structure*一書和羅威*Social Organization*一書的影響，在篇章體例的結構設置上瞿書也留有兩者濃重的烙印。^⑨默多克是跨文化人類學研究大師，主張運用社會學、歷史人類學、行為心理學、精神分析等方法綜合研究人類行為；^⑩羅威則對家族、國家、法律等人類社會體制的表現形態擁有獨到的見解。^⑪

在《漢代社會結構》中，這一歷史文化解釋論被瞿同祖運用到對漢代社會結構的考察中。對於每一篇章的論述，瞿先生都是從引用當時的法律為切入點。在描述家族結構和規模時，他引用秦國商鞅制定的法律——分戶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

①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190-191; 另參見Yu-Shan Ha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0, No. 4, 1975, p. 1024.

② 關於法律史研究方法的途徑選擇，參見方瀟：「當下中國法律史研究方法芻議」，《江蘇社會科學》2（2016）。關於以律文考證方法研究法律史的典範，參見程樹德：《九朝律考》（1934）（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③ 瞿同祖、趙利棟：「為學貴在勤奮與一絲不苟——瞿同祖先生訪談錄」，第152頁。

④ 尤陳俊：「困境及其超越：當代中國法學研究中的法律人類學」，《法哲學與法社會學論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鄭永流主編，第11期，第100頁。

⑤ Edward 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in 2 volumes,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1912.

⑥ E. Sidney Hartland, *Primitive Law*, London: Methuen, 1924.

⑦ Robert.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New York: Boni & Liveright, 1920.

⑧ Bronislaw Malinowski,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London: Kegan Paul, 1926.

⑨ 參見George Peter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1949; Robert H. Lowie,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inehart, 1948.

⑩ George Peter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pp. xi-xvii.

⑪ 參見Robert.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者為禁”；他指出，這一法律對秦漢社會結構的直接影響：無論貧富，成年家族成員傾向於分家別居。^①在“婚姻”篇起首，瞿同祖引述『周禮注疏』『漢書』等史料中關於女子結婚年齡的習慣法規指出，儘管習慣法上女子最晚結婚年齡為二十歲，但漢代已有“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的有關人頭稅的制定法規；^②揭示這一法律影響對漢代人口結構發展所起的調節作用。在婦女地位的問題上，瞿先生引述『後漢書』中記載的實例證明，儘管儒家倫理明確要求妻子服從丈夫的權威（在丈夫死後服從兒子的權威），但在現實中具有強大個性和超凡能力的婦女并不一定遵循這樣的綱常；喪偶的婦女亦并非必須服從兒子的權威。^③這一論斷的突破性在於打破傳統法律史學對於“引禮入法”化約性的迷思，使讀者得以深入社會結構，發現經驗層面的法律運作；也是對“中國傳統法律儒家化”這一瞿氏概論在文化層面的適度調適。

魯惟一在同篇書評結尾轉圜了對瞿同祖研究範式的批評，他承認：

“該書梳理并提煉出一些基本史料（特別是『後漢書』）中為人忽視的重要素材，從不同於其他漢史研究者的視角對基本史料展開分析，這是對於漢史研究過於專門化的有益糾正。”^④

四 局部具象描述與整體規範闡釋的融合

杜月認為，『漢代社會結構』打破了儒家思想與社會結構間永恒的同構性，但無法解釋社會結構的生成和維持導致瞿同祖在『清代地方政府』中轉向了完全具體的歷史性考察。^⑤且不論『清代地方政府』成書事實上早於『漢代社會結構』；筆者認為，在關於前者的研究中，瞿同祖已經意識到整體性解釋論在斷代法律社會史研究中難以完整展現制度運作的困境。瞿先生在1962年針對『清代法制導論』一書撰寫的書評中指出，該書未能參考州縣官員書面判詞以展開法律運作實效研究。^⑥儘管在『清代地方政府』中瞿同祖沒有從儒家經義入手探討問題，但他并未放棄功能分析而徹底轉向傳統史學的具象進路，而是選擇基於社會行動層面的考察以揭示清代地方政府中各階層類型互動關係間所具有的張力與磨合，進而結合行政、司法的現實運作描繪出一幅清代法律與社會的均衡圖景。瞿先生指出，儘管官僚制以基於正式和非私人關係的理性結構為特徵，但中國的情形需要在一個特殊的官僚結構中被重新考量：清朝官員與其聘請的助理之間所維繫的非正式的私人關係可以被視作制衡、監督正式、非私人集團的一種機制；這些助理主要靠能力和業績獲聘，并依據行政規則履職，雖然他們不可能完全不考慮其雇主的仕途安危，但他們的行動仍然必須基於客觀、可估定的規則，因此地方行政中的“非理性”因素被降到最低。^⑦這種分析進路在『漢代社會結構』中得以接續并深化。

事實上，瞿同祖在1957年發表的『中國階級結構及其意識形態』一文中就已嘗試將人文科學（歷史學）與社會科學（人類學、社會學、法學）的進路融合起來，可謂『清代地方政府』和『漢代社會結構』規範與經驗融合研究之先聲。^⑧

文章對於社會地位和社會分層的精準論述與『漢代社會結構』有關社會階級的觀點相呼應：進入官僚政治中的人擁有最高的社會地位和最大的特權；社會分層主要依據政治權力，財富僅起次要作用，政治階層越高，社會地位越高。^⑨多年後，王毓銓在總結自身學術觀點時也非常明確地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①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4-5, 252-253.

②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33-34.

③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51-53.

④ Michael Loew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pp. 704-705.

⑤ 杜月：「社會結構與儒家理想：瞿同祖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的斷裂」，第65-66頁。

⑥ Sybille Van Der Sprenkel,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2; T'ung-tsu Ch'ü, *Pacific Affairs*, Vol. 35, No. 4, winter 1962-1963, p. 397.

⑦ 參見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95-196.

⑧ 瞿同祖：「中國階級結構及其意識形態」，『中國的思想與制度』，（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美]費正清編，郭曉兵等譯，第249-268頁。

⑨ 瞿同祖：「中國階級結構及其意識形態」，第268頁；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66.

“在中國古代封建社會歷史上，人民和土地都是皇帝的財產。皇帝設置百官以管理并經營這份財產，於是官僚政制生焉……中國的封建社會中雖也有經濟權力和政治權力這兩種權力，但最基本、最終的決定權力是政治權力，不是經濟權力；是政權，不是資本……政治權力能使一個人獲得財產和社會榮譽，也能促進一個社會的生產發展；政治權力能使一個人喪失財產和社會榮譽，也能使一個社會破產。”^①

同樣，瞿同祖由社科研究進路得出的這一結論也在當代學者相關細部歷史的考察中得到證成。如閻步克指出，祿秩序列的變遷背後是“文法吏”崛起和新式官僚政治日益成熟的歷史轉型。^②

瞿同祖將韋伯的社會階層理論引入中國研究，改變了中國傳統法律史研究只重考據、不重體系的面貌，被視為韋伯理論在中國的傳人。^③但如果瞿同祖只是單純在中國史研究中重複運用韋伯理論，那麼其研究的意義不會如此深遠。韋伯將中國視為家產官僚制國家，并認為中國傳統社會文化具有幾乎不可動搖的穩固性。^④在這一點上，瞿同祖與韋伯的認識基本一致。不過，瞿同祖的貢獻在於將韋伯的概念引入『漢代社會結構』時，突破了韋伯式“理念型”（如傳統主義和理性主義的二元對立概念）運用的局限。瞿同祖顯然意識到，儘管韋伯理念型的對比概念建構蘊含深刻的洞察力，但它只是對歷史社會經驗事實精心整理後的結果，并非歷史社會事實的本身與全貌。^⑤在『漢代社會結構』中，瞿先生並沒有單純套用韋伯的概念建構對漢代社會進行分析，而是在研究對象上兼顧文化價值和社會事實的平衡。從韋伯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韋伯本人也明確拒絕建立某種“科學理論的系統”去統轄所分析的社會現象，而僅在其思想中展現一些重要的系統性元素。^⑥如果要在『漢代社會結構』中找到瞿同祖“best tradition of Max Weber”的痕迹，^⑦那麼這一韋伯式研究的特徵正是其所傳承的重要內容，以此也足以替瞿同祖回應何四維等人所謂其“缺乏理論提煉”的指責了。

瞿同祖曾在哈佛大學旁聽韋伯理論的宣揚者——社會學家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課。^⑧帕森斯的“社會行動理論”在『漢代社會結構』裏有相當程度的體現，這種有益的綜合可謂“新功能主義”範式在中國社會史研究中的開創性嘗試。^⑨

社會行動理論的核心包含一套行動參照標準，該標準與一個或多個行動者在一個情境中的“導向”有關，這一情境包含了其他的行動者；社會行動理論可用以分析該情境中建基於這些“行動單位”間關聯的系統結構和進程；社會行動的根本屬性之一是行動者會根據具體情境發展出一套“期待系統”，構成情境的各種元素會對行動者個體產生特別意義——標記和象徵，當發生社會互動時，標記和象徵獲得了共同含義，并成為行動者彼此間的交流媒介；因此，社會行動體系的結構由三個方面組成：社會系統、單個行動者的人格系統以及內化於其行動的文化系統。^⑩

如果說，『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是瞿氏“只見社會諸結構而不見具有一定意義上的自由意志的行動者”的早期思考。^⑪那麼在『漢代社會結構』中，瞿同祖已在對秦漢社會意識形態的整體論價值進行分析的同時，將團體和個體行為模式的選擇納入社會行動理論的驗證。這一方法論上的深化不僅是瞿同祖對於『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法律儒家化觀點“進一步認識和發展”的結

① 王毓銓：「王毓銓自述」，『世紀學人自述』（第四卷），（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0），高增德、丁東編，第47-48頁。

② 閻步克：「從<秩律>論戰國秦漢間祿秩序列的縱向伸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第18頁。

③ 瞿同祖、趙利棟：「為學貴在勤奮與一絲不苟——瞿同祖先生訪談錄」，第150頁。

④ [德]韋伯：『中國的宗教：宗教與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康樂、簡惠美譯，第8-9頁。

⑤ 林端：『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第40頁。

⑥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1947), Talcott Parsons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 p. 3.

⑦ 王健：「瞿同祖先生談治學之道」，第254頁。

⑧ 在『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和『漢代社會結構』中，瞿同祖皆引用了帕森斯的觀點。

⑨ 參見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37),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1951),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關於新功能主義，參見Jeffrey C. Alexander ed., *Neofunctionalism*,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85.

⑩ 參見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pp. 3-6.

⑪ 蘇彥新：「中國法律之儒家化命題成立嗎——再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政法論壇』，4（2021）：158。

果，^①也是其將帕森斯社會行動理論應用於漢代社會實證分析的重要嘗試。瞿同祖在『漢代社會結構』中試圖展示主體身份與文化系統間的交互關係對於社會系統穩定所具有的重要意義：漢代社會系統因行動主體實施符合主流文化價值的行動而得到加強；漢代社會的階級關係并非無序發生而是被具有道德強制力的基本價值模型（“外儒內法”的意識形態）結構化的。^②

不過，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過於依賴意識形態制宰理論，^③在識別社會變遷的原因方面存在困難，難以科學解釋一個擁有不同價值體系的社會系統，不能較好地處理社會學解釋和歷史學解釋的關係。兩漢社會正是這樣一個內部擁有不同價值體系（道、法、儒）的社會系統。因此，瞿同祖在展開漢代社會研究時特別注重對歷史實證素材的解讀，彌補了帕森斯理論缺乏歷史事件感的不足。正是這種理論和經驗層面的平衡把握，使得瞿同祖在『漢代社會結構』中實現了對於韋伯和帕森斯理論的發展。

五 持守歷史研究的中微觀視角

儘管魏特夫是“中國歷史編纂計劃”主持者、西方漢學研究重鎮、瞿同祖赴美研究贊助人 and 學術伯樂之一，但可以發現，『漢代社會結構』全書沒有引用魏特夫任何研究成果。^④顯然，『漢代社會結構』對於魏氏研究的忽略并非作者疏忽之過。儘管與魏特夫交往多年，瞿同祖從未表述過魏氏學術對其研究有何影響，這可能與魏氏在主持“中國歷史編纂計劃”過程中的為人處世方式有關。畢竟如王毓銓那樣曾經如此崇拜魏特夫的人，對於“中國歷史編纂處”的經歷，也只輕描淡寫，不願多談。^⑤

更關鍵的是，彼時的魏特夫已因其1957年出版的『東方專制主義』在國際上引發巨大爭議。^⑥他將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改換成“治水社會”，通過分析“治水社會”的特徵推導出“東方專制主義”的論斷，進而批判馬克思、恩格斯的“倒退”，并武斷地認定俄國和中國的社會革命就是一種“亞細亞復辟”。^⑦西方學者如吉登斯認為，魏特夫過分誇大了傳統農耕國家在建設和運作水利項目中行政集權的程度。^⑧

用這種“大刀闊斧”式的治學方法調理中國史料的做法已為當時的中國學界所抵觸，與魏特夫同樣任教於華盛頓大學的蕭公權曾對胡適表示：

“我承華盛頓大學約來任教，并參加‘遠東學院’十九世紀中國史的研究工作。到此方知Wittfogel被奉為‘大師’。因此研究的方法和觀點都大有問題。如長久留此，精神上恐難愉快。”^⑨

可以想見，像瞿同祖這樣社會學訓練出身的學者不會認同魏氏東方主義視野和冷戰思維催生的意識形態宣傳理論。對於瞿同祖與其不合的學術立場，魏特夫也有所察覺：

“當他（瞿同祖）加入我們這個研究團體時，他基本上是按照韋伯的路數來觀察中國社會的歷史的。他同意韋伯的觀念，認為中國的官僚是一個階級，儘管在這方面我與他見解不同，但我仍然尊重他闡發自己觀點的自由，就像我對待一個自由世界裏面的自由學者所應該做的那樣。”^⑩

① 瞿同祖、趙利棟：「為學貴在勤奮與一絲不苟——瞿同祖先生訪談錄」，第153頁。

② 關於儒法國家的歷史理論，趙鼎新作過非常有益的探索。參見Dingxin Zhao,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③ 關於意識形態制宰理論，參見Nicholas Abercrombie, Stephen Hill, Bryan S. Turner, *The Dominant Ideology Thesi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0.

④ 在『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裏，瞿同祖引用了魏特夫與馮家升合寫的專著：Karl A. Wittfogel & Fêng Chia-shê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⑤ 李孝遷：「魏特夫與近代中國學術界」，《人文雜誌》6（2010）：129。

⑥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美]卡爾·A·魏特夫：『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徐式穀等譯。

⑦ 參見塗成林：「治水社會與東方專制主義的互動邏輯——基於馬克思與魏特夫的比較視角」，《哲學研究》，3（2013）。

⑧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p. 47.

⑨ 胡適：『胡適日記全編』（8）（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曾伯言整理，第32頁。

⑩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vi. 瞿同祖在『漢代社會結構』中簡明地指出：漢代官僚構成一個特權階級，參見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94. 關於瞿先生對階級問題更為細緻的討論，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三、四章。

奇特的是，對於中國官僚是否構成階級這一問題，魏特夫在自身研究中并未像前述序言那樣作出與瞿同祖相悖的論斷。他提出的一種關於社會階級的“新社會學”頗為激進地強調，國家政權是階級結構的一個主要決定因素：“作為專制國家的代表者，甚至是最低級的官吏也使老百姓猜疑恐懼。因此，他們便具有了這樣一種社會地位：即從權力、威信而且有時也從收入方面來說，使他們置於被統治的群眾之外，對立地凌駕於後者之上。”^①閻步克也認為，傳統中國的官僚不但可以看成一個等級，甚至可以看成一個階級。^②可見，瞿先生對此問題的判斷是正確的。

與魏特夫的東方治水社會理論不同，對於漢代的水利建設、農業灌溉等國家公共事業，《漢代社會結構》並沒有試圖將其歸納為某種宏觀理論的支撐素材，而是運用史料的實證分析破除“地理環境決定論”這類統攝性的迷思。^③這一點體現了瞿同祖與美國漢學家在中國史研究上的本質區別：後者的問題在於為“成一家之言”太過富於想像力，如不加以適當控制，他們可能會“誤認天上的浮雲為天際的樹林”。^④

相對而言，瞿同祖注重在社會行動層面展示漢代勞役制度的特徵及其法律社會學上的意義。他依據《漢書》等史料指出：興建水利等公共工程雖然需要大量的勞力，但是奴隸階級并不構成這一勞力的組成部份，服徭役的平民和罪犯才是公共工程的主要勞力；而政府奴隸則主要從事宮廷服務、官署雜務、馴養動物以及製造農業工具等相對輕鬆的工作。^⑤這與《鹽鐵論》所謂“黎民昏晨不釋事，奴婢垂拱遨遊也”相印證。^⑥

相對於魏特夫忽視社會結構形成機理的東方專制史論，瞿同祖通過中微觀層面的社會結構描述，展現漢代被統治者內部階級與社會地位可能存在的現實錯位。^⑦他在《漢代社會結構》中進一步證明：“分層秩序只是一個理想模式，社會結構中的實際情形要複雜得多；我們無法將不同職業的聲望加以比較，無法按照分層等級重建一種職業聲望的標尺，因為這樣的研究要求根據已經達成一致的地位或客觀的自我分層對不同職業有客觀的評價，而這種客觀評價在歷史研究中是不可能獲得的”。^⑧瞿同祖這一論斷是對魏特夫所採用的普遍主義宏觀概念的否定，為斷代史的法律社會學研究提供了理性視角。

六 餘論

在瞿同祖之前，國際漢學界對於漢代的研究基本限於單一專題，如何四維對於漢代法制的研究——《漢法律殘簡》^⑨、韋慕庭（Clarence Martin Wilbur）對於西漢奴隸制度的研究——《西漢的奴隸制》。^⑩在《漢代社會結構》中，瞿同祖構建了一個相對全面的漢代法律社會史敘事，這一嘗試包含了自秦朝至三國時期的綜合性社會結構考查。這與杜敬軻所記述的關於瞿同祖漢代史研究從最早籌劃的秦漢史研究單卷本中的一章演變為獨立一本專著的原由相印證。^⑪在瞿同祖加入中國歷史編纂處之前，主要承擔秦漢資料搜集、整理和翻譯的學者是王毓銓。瞿同祖到達後，主要是繼續王毓銓先前的工作，翻譯、整理有關秦漢的基本史料。^⑫不過，王毓銓的早期工作主

① [美]卡爾·A·魏特夫：《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第314-318頁。

②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第363-364頁。

③ 汪雄濤將瞿氏的這一研究取徑界定為“本質為經驗研究的歷史實證”，參見汪雄濤：「透視傳統中國的社會與法律——瞿同祖與費孝通的學術人生」，《中國法律評論》2（2023）：157。這一徑路顯然與魏特夫所主張的宏觀比較研究背道而馳，參見[美]卡爾·A·魏特夫：《東方專制主義：對於極權力量的比較研究》，中譯本出版說明，第3頁。

④ 蕭公權：《問學錄往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第64頁。

⑤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144-146.

⑥ [漢]桓寬：《鹽鐵論校注（定本）》上（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王利器校注，第355頁。

⑦ 參見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151-156.

⑧ 瞿同祖：「中國階級結構及其意識形態」，第264頁，第266-267頁。

⑨ A. F. P. Hulswé, *Remnants of Han Law*, Leiden: Brill, 1955.

⑩ Clarence Martin Wilbu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 C. - A. D. 25*,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43.

⑪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vii.

⑫ 李孝遷：「魏特夫與近代中國學術界」，第127頁。

要聚焦於經濟方面，而瞿同祖全面接手後，他將史料梳理的重心轉向了法律和社會結構方面。^①王、瞿兩位學者的先後接力，使得編纂計劃對於漢史研究的規模和範圍發生擴增。『漢代社會結構』彰顯了瞿同祖在漢史方面“二十年磨一劍”的學術功底。該書對家族、婚姻、婦女地位、社會階級以及豪族等問題展開專門分析，得以從更大範圍探討政治與社會結構的組成要素以及表現機制。

從社會行動層面考察漢代社會，是瞿同祖這一研究的重要基點。如果要指出『漢代社會結構』存在的不足，筆者以為，主要在於該書有關漢代信仰體系論述的缺失。儘管魏特夫指出，當時瞿同祖已經搜集了漢代宗教和風俗的相關資料，但不知什麼原因，相應的論述并未出現在『漢代社會結構』一書以及瞿氏後續的研究中。^②從實證主義視角看，所有的宗教信仰皆是非理性的；但社會行動理論認為，宗教觀念并不是非理性，而是“無關理性”，因為理性的內在規範標準在此無法適用。^③宗教符號代表的是超現實的經驗，對此自然科學難以解釋，但社會結構和文化模式的組織和存續却離不開信仰和價值取向體系，而這一體系體現的正是行動主體在社會生活中的道德和法律義務。這一社會行為和結構的互動機理在漢代特別表現為：董仲舒將陰陽五行學說與儒家經典相結合，建立神秘主義倫理世界觀，使儒學走上宗教化道路；對漢代和後世王朝具有非常重要的文化意義。^④不可否認，作為一部融貫行動理論和結構理論的法律社會史力作，『漢代社會結構』沒有對上述議題展開討論是有所缺憾的。但經典的學術作品不在於完美無瑕，而在於對知識孜孜以求的探索過程。『漢代社會結構』一書為我們把握兩漢文明的法律社會史面向提供了寶貴的經驗。

長久以來，國際漢學界對於中國社會和歷史的研究難以擺脫法國漢學家白樂日 (Etienne Balazs) 所謂“集郵式”研究的思維。^⑤以何四維為代表的西方漢學家對『漢代社會結構』的指責即是這一思維的體現，也在很大程度上“窒息”了國內學界對於該書的討論。

雖然何氏承認，此書是對漢代社會結構的研究而非對於漢代社會的整體描述，却質問“該書用11頁篇幅論述‘對於宦官的殺戮’為何與社會結構的研究相關？”；同時又認為“該書用4頁篇幅討論佔總人口90%的農民是不够的”；他雖承認此書主旨并非漢代經濟史，但又堅稱“讀者有必要獲得更多有關當時農民經濟狀況的信息”。^⑥這種看法反映出何四維以簡單的計量比重權衡農民階層在漢代社會中的地位以及忽視宦官政治對於漢代社會（特別是東漢）的影響進而導致的認知偏見。^⑦他還事無巨細地指出，『漢代社會結構』應當討論城鎮、市場、農業、行政地理、人口等種種問題。顯然，這種“集郵式”論述與茆巍所謂海外漢學“小歷史寫作”的局限如出一轍。^⑧

海外漢學在中國歷史研究上的這一問題值得我們深思。筆者以為，理解和運用客觀、自洽的基於社科範式的歷史闡釋方法，避免碎片化的解讀視角，是中國歷史學術話語體系國際表達的應然路徑。在這點上，瞿同祖先生無疑為中國學人樹立了一個典範。

[責任編輯：晉暉]

① 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 vii; 瞿同祖：「我和社會史及法制史」，『家學與師承——著名學者談治學門徑』第一卷（全三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張世林編，第206頁。

② 參見T'ung-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v-vi.

③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pp. 712-713.

④ 西漢董仲舒構建以天地、四時、陰陽、五行為主體的哲學體系，在前人將五行配入四時的基礎上，將天與陰陽五行之氣緊密聯繫起來，將“應時”“和順陰陽五行”等自然哲學與在天道之下的儒家人倫、社會治亂結合，通過對“秋冬春夏”“陰陽”“刑德”“罰刑慶賞”等自然與宗教社會觀念進行神秘主義同構，從陰陽中和之道比附出政治、刑德之道。參見Tao Wang, “The Temporality of Law in Traditional China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pp.155-158.

⑤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第278頁。

⑥ A. F. P. Hulswé, *T'oung Pao*, 333.

⑦ 關於宦官的政治作用，參見[美]畢漢斯：「王莽，漢之中興，後漢」，『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221-公元22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英]崔瑞德、魯惟一編，楊品泉等譯，第306-309頁。

⑧ 參見茆巍：「1768年叫魂案再審視與解讀」，『中國社會科學』6（2023）：201-203。